

# 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台山市建筑风貌设计导则及重点项目风貌咨询

委托方（甲方）：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受托方（乙方）：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地点：广东省台山市





《城市道路交通规划设计规范》（GB50220-95）

《\_\_\_\_\_城市建筑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_\_\_\_\_城市市政公用和其他工程设施规划管理技术规定》

其他：

### 1.3.2 设计深度、成果及格式要求：

成果为《台山市建筑风貌设计导则及重点项目风貌咨询》研究报告。

### 1.3.3 其他：\_\_\_\_\_

## 第二条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地形图纸\_\_\_\_\_（比例尺\_\_\_\_\_）

地形图电子文件（光盘软盘）

经批准的上位规划文件

其他资料\_\_\_\_\_

提供资料的时间\_\_\_\_\_

##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成果、份数、时间

### 3.1 设计成果

研究报告（纸质版）2套（中间成果不受此限）

方案汇报演示系统（即 ppt）2套

### 3.2 设计时间进度

3.2.1 本项目设计期限为\_\_\_\_\_个日历天，（甲方确认时间、征求意见、公示以及政府上会审批等时间不包括在设计期限内。）具体进度如下：

序号	成果名称	提交方式及时间
----	------	---------

1	工作大纲	合同签订后__天内完成
2	初步方案	现状调研完成后____天内提交
3	专家方案	初步方案汇报后____天内提交
4	正式成果	送审方案评审书面确认后____天内提交

3.2.2 甲方应及时组织各阶段成果的汇报、审查、评审、意见征询工作，将各阶段审查、评审、意见征询的正式书面修改意见提交给乙方，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研等工作。

3.2.3 乙方提交中间阶段成果后，应在得到甲方确认后，方可开始下一阶段的设计工作。

#### 第四条 设计费用

4.1 项目合同总价¥\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_\_\_\_\_元，增值税税率为\_\_\_\_%，增值税税费为¥\_\_\_\_\_元。

4.2 甲方在乙方规划设计过程中，调整项目规模或改变项目内容，则设计费也应经双方商定签署补充协议，做相应的调整。

#### 第五条 费用支付方式

##### 5.1 费用支付

本项目规划设计费用总额为：\_\_\_\_\_。

本合同价款共分3期分期支付（通过银行转帐方式支付），合同总金额包括但不限于现场调研、资料收集、交通费用、成果编制、成果图册制作、专家咨询费用、会议费及各种税金等各项费用。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1）双方签订合同生效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30%款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给乙方。

（2）乙方提交初步成果给甲方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40%款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给乙方。

(3) 乙方提交最终规划成果并经甲方验收通过后七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项目总金额的 30%款项，即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给乙方。

注：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出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推延，进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应及时跟进协调政府相关部门办理。每一期付款前，乙方应出具等额有效的发票给甲方，否则付款期限顺延。

## 5.2 乙方收款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甲方必须依据本合同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付款，方为有效支付。乙方指定的收款银行账户变更时，以乙方书面变更函为准。

5.3 本合同履行期间，非因乙方原因造成合同终止的，则根据项目已进行到的阶段，即使该阶段支付条件因客观情况已无法满足，甲方仍应根据乙方该阶段已完成的工作量，按照公平原则，支付该阶段设计费用的 50%。

## 第六条 双方责任

### 6.1 甲方责任

6.1.1 甲方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供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效性负责。甲方不得要求乙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设计文件中选用的非常用国家、部门及地方规范由甲方负责解决。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乙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甲方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单方面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6.1.2 甲方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乙方设计返工时，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

新明确有关条款外，甲方应按乙方所耗工作量向乙方另行支付返工设计费。同时因此引起的一切纠纷及后果，其责任概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

6.1.3 若在未签订本书面合同前设计已获甲方同意，为甲方提前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甲方应依据本合同支付相应设计费。

6.1.4 甲方须按合同规定的时间和金额支付各阶段款项，乙方收到项目第一笔款项之日起第三个工作日作为乙方设计开工日。如未收到第一笔款项，乙方有权推迟设计工作的开工时间，且交付成果的时间顺延。

6.1.5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因此而实质性增加工作量的，甲方应另行支付合同款之外的赶工费。赶工费的金额，每提前一天，甲方需多支付合同总设计费用的1%。

6.1.6 甲方应配合乙方的履约进度确认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及时反馈乙方履约进度、书面确认乙方履约进度等。

## 6.2 乙方责任

6.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各阶段的设计文件（出现本合同约定情形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或经乙方同意提前交付设计文件的情况除外），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6.2.2 乙方交付中间过程设计文件后，应按规定参加甲方组织的设计评审会议，汇报乙方案。会后根据书面评审结论，负责对不超出本合同规定设计任务范围的调整或修改要求，做必要调整或修改。

6.2.3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无条件的负责补充或修改，直至符合技术标准要求。

6.2.4 乙方应积极、及时高效响应甲方需求，及时根据政策向甲方和政府现场解答相应的技术问题。

6.2.5 乙方应确保其派出的设计团队主要人员在本项目设计过程中的完整性与连续性，未经甲方书面同意，除离职、重病、伤残、死亡等原因外不得随意更换设计团队主要成员；乙方任何人员变动均需主动向甲方报备并取得甲方的同意。

## **第七条 合同终止**

7.1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非归责于合同双方的原因，项目取消，合同双方任何一方可以书面通知对方终止合同。

7.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上述情形造成合同终止的，甲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约定向乙方支付费用，合同自动终止，双方互不追究责任。乙方同时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

##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 甲方违约责任**

8.1.1 由于合同技术依据、政策调整或甲方需求变更等情况导致项目需颠覆性变更规划项目的条件，如规模、功能或所提交基础资料作重大修改或者新增审批次数，造成乙方规划返工，且返工工作量达到或超过全部工作量的 20%时，双方应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行签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合同已有约定的除外）。双方约定：\_\_\_\_阶段的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_\_\_\_%，\_\_\_\_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_\_\_\_%，\_\_\_\_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_\_\_\_%，\_\_\_\_工作量占全部工作量的\_\_\_\_%。

8.1.2 因甲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按本合同第七条约定支付规划费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欠付额每日万分之三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将提交成果的时间顺延，并书面通知甲方。

8.1.3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已开始规划工作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及对应规划费支付费用。对于合同在某阶段终止或解除的，该阶段的设计费用按乙方已完成工作量对应设计费的比例后，按照 50% 支付给乙方。之前阶段已达成支付条件的设计费用，甲方应按时全额支付，同时，乙方亦应将已完成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给甲方。

### **8.2 乙方违约责任**

8.2.1 由于乙方工作的错误或遗漏造成工作成果不符合约定或存在问题的，乙方除负责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合同价款，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5%的违约金。

8.2.2 本合同履行期间，因乙方原因，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含协商延缓的日期）提交符合合同约定成果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价款支付每日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款的 10%。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暂停或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退还甲方所有相关资料。

8.2.3 合同生效后的初期，无不可抗力情况发生，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但如果乙方已提前完成对应工作，则可保留已支付款项的\_\_\_%。

## **第九条 不可抗力**

9.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9.2. 不可抗力指双方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不能克服和不能避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a）自然灾害如洪水、冰雹、海啸、台风、旱灾、火灾；（b）国家或政府行为如颁布的政策、法律、法规和采取新的行为措施导致合同不能履行；（c）社会异常现象如骚乱、战争、罢工但不包括双方内部劳资纠纷等如果出现不可抗力，双方在本合同中的义务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合作期限可根据中止的期限而作相应延长，但须双方协商一致。任何一方均不会因此而承担责任。

## **第十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0.1 甲方与乙方均享有本合同项目各阶段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

10.2 双方均同意并支持对方时，可以将本合同项目的部分设计成果内容用于学术研究，发表论文或著作，使用已公开成果中的部分内容对外宣传。

10.3 双方均不得向第三方传播、转让规划设计的中间成果和最终成果。双方应妥善保管对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和设计资料，保守对方的各项商业秘密。未经对方许可，不得利用知悉的对方资料和成果为自己或第三方谋取利益。

##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方式**

11. 1 双方不愿通过协商、调解或协商、调解不成时，双方同意选择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台山市人民法院起诉。

## **第十二条 文件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合同书及附件(含澄清文件)；
- 2、中标通知书；
- 3、投标书；
- 4、招标文件；
- 5、技术标准与规范；
- 6、标价的工程量清单及说明(如果有)；
- 7、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参与人员的基本情况；
- 8、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理解的，但如有含义不清或互相矛盾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

## **第十三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3. 1 本合同由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6份，甲方3份，乙方3份。

13. 2 本合同生效后，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之日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3. 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3. 4 经双方盖章确认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构成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13. 5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3. 6 双方联系方式:

甲方联系地址: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乙方联系地址: \_\_\_\_\_

乙方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Email: \_\_\_\_\_

上述地址为双方的有效送达地址, 双方应确保上述地址无误, 如有更改, 应书面通知对方。一方按上述地址给另一方发送特快专递的, 在发出后第三日视为送达对方; 一方按上述 Email 地址发送电子邮件的, 发送第二日视为送达对方。

(以下无正文, 为签字页)

甲方(盖章): 台山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银行账号: